

# 台灣第 12 次景氣循環谷底位於 2009 年 2 月

經建會經濟研究處

2011 年 9 月 9 日

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表示，台灣迄今已出現 12 次明顯的景氣循環，第 12 次循環從 2005 年 2 月開始，經過 37 個月擴張期，於 2008 年 3 月達高峰，隨後經歷 11 個月收縮期，於 2009 年 2 月達谷底；整個第 12 次景氣循環共歷時 48 個月。

## 一. 2008 年後國內外經濟情勢

### (一) 國際經濟情勢

全球經濟在 2008 年以前，經歷數年的穩健成長榮景，根據 Global Insight 統計，2002-2007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3.4%。惟自 2007 年上半年起，美國次級房貸違約率開始逐漸攀升，加上國際原油、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，引發物價上漲壓力，全球景氣逐漸露出疲態。

2008 年下半年，美國次級房貸引發之金融海嘯愈演愈烈，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傳出財務危機，嚴重衝擊全球金融市場信心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急速下滑，第 4 季陷入二次戰後首次負成長(-1.0%)，2009 年第 1 季全球經濟成長率更衰退至-3.4%。

隨著各國政府大規模實施擴張性財政、貨幣政策，並陸續推出各種穩定金融市場措施與振興經濟方案，全球經濟逐漸露出曙光，終於在 2009 年第 4 季擺脫長達 1 年的負成長陰霾。去(2010)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4.1%，大致與金融海嘯前成長率相當。

### (二) 國內經濟情勢

2008 年下半年，受全球經貿活動快速降溫影響，國際大廠提高自製比重，加上我國出口產品結構多集中於高景氣循環連動性之電子產品，出口動能受創。內需部分，因國內外經濟情勢的

悲觀氛圍加深，且失業率快速升高、薪資所得下降，民間消費受到相當衝擊；民間投資則因經濟情勢惡化、產業獲利劇減、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，影響投資意願。根據主計處統計，2008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轉呈負成長，2009年第1季衰退至-8.56%。

幸賴當時政府推動「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」，包括：照顧弱勢、鼓勵消費、促進就業、優惠房貸、加強公共建設、促進民間投資、穩定金融及股市、加強中小企業融資、拓展出口、租稅改革等 10 項具體措施，適時穩定金融市場信心，提振經濟。且為促進民間消費，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，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，編列 857 億特別預算，發放每人新台幣 3,600 元之「消費券」，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9 月底止，兌付金額達 829.3 億元，協助民眾度過景氣艱困時期，使商業營業額明顯復甦，住宿、觀光遊樂業營收上升，並充分激勵買氣，發揮刺激民間消費的明顯效果。

另一方面，2009 年第 1 季，科技大廠訂單開始回流，雖然起初很大比率為急單，但製造業產能利用率卻因此逐漸恢復，廠商亦紛紛取消無薪假，景氣回春跡象相當明顯。後續隨著經濟復甦明朗化，急單轉成中長期訂單，出口動能回溫，經濟成長率終於在 2009 年第 4 季脫離長達連續 5 季的負成長，並於去(2010)年達 10.88%。

就景氣指標觀察，領先指標 6 個月平滑化年變動率自 2007 年 5 月開始下跌，於 2008 年 12 月跌至最低點；同時指標(不含趨勢)自 2008 年 3 月開始下滑，至 2009 年 2 月跌至谷底；落後指標(不含趨勢)則於 2008 年 11 月達高峰後轉呈下跌，至 2009 年 10 月跌至谷底。景氣對策信號方面，從 2008 年 9 月起連續 9 個月呈現藍燈，之後隨著景氣復甦，於 2009 年 10 月脫離黃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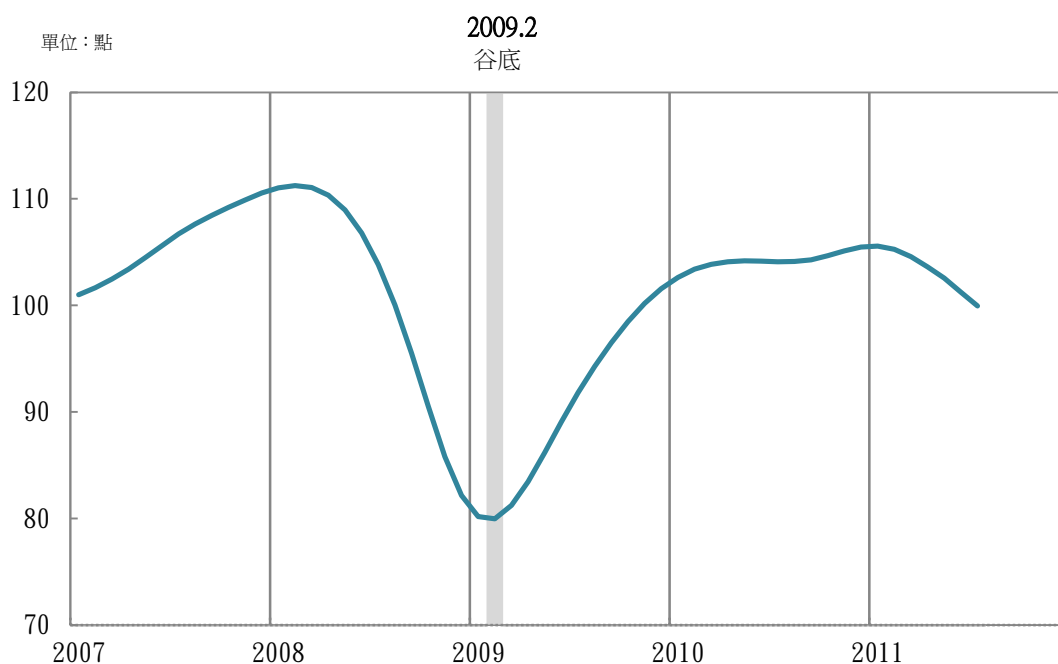
燈，回復成代表景氣穩定的綠燈。

## 二. 第 12 次景氣循環谷底認定之結果

景氣循環是指國家總體經濟活動的波動現象，每一個循環都包含經濟由復甦、擴張達高峰，再經收縮、衰退而至谷底的不同階段，然後邁入下一個景氣循環。景氣的擴張、收縮通常會反映在經濟的不同層面，為精確認定每次景氣循環峰谷，本會經由綜合指數、擴散指數、馬可夫轉換模型(Markov Switch Model)等三種計量方法，並輔以當時國內外經濟情勢，與學者專家之專業建議，予以綜合研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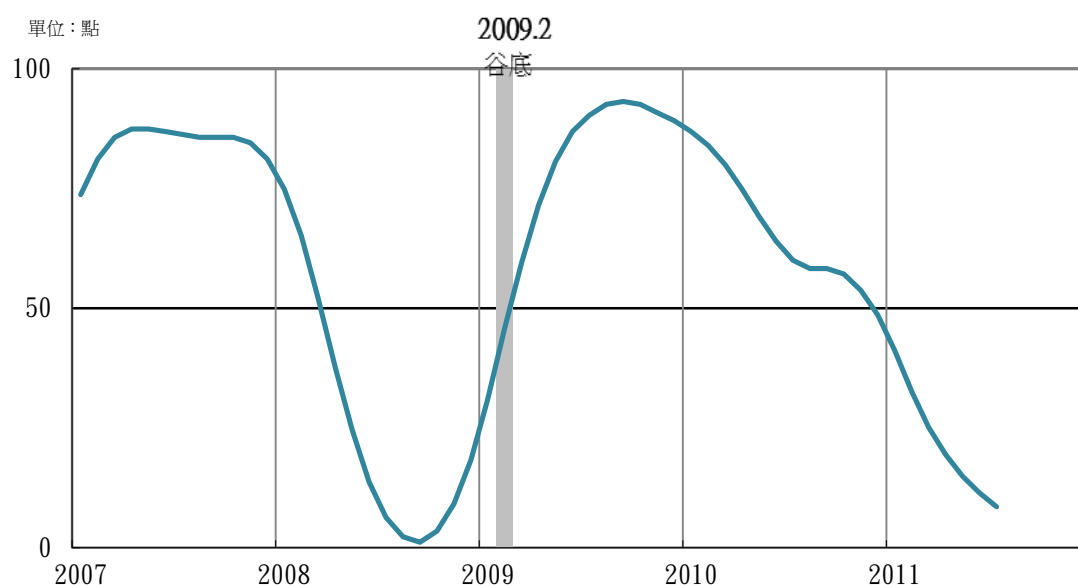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綜合指數法

以實質 GDP、工業生產指數、製造業銷售量指數、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，與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等 5 項重要經濟指標，經季節調整、剔除長期趨勢與平滑化後，綜合編製成基準循環數列之綜合指數(Composite index)，結果認定第 12 次景氣循環谷底為 2009 年 2 月。



## (二)擴散指數法

為更進一步衡量經濟體各層面在景氣循環中的擴散程度，綜合考量生產、銷售、就業、貿易等部門，選取工業生產指數、電力(企業)總用電量、製造業銷售量指數、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、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、實質海關出口值<sup>1</sup>、實質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<sup>2</sup>等 7 項，編製成擴散指數(Diffusion index)，結果認定第 12 次景氣循環谷底為 2009 年 2 月。



## (三)Markov Switch Model

藉由觀察經濟變數在高成長與低成長間，兩種狀態的持續性變化，衡量景氣循環。以自我迴歸模型(auto regression)為基礎，假設相鄰觀察期高成長或低成長狀態，遵守一階馬可夫過程(Markov Process)，結果認定第 12 次景氣循環谷底在 2009 年 2 月。

## 三. 結語

綜上所述，台灣經濟從 2005 年 2 月開始第 12 次景氣循環，

<sup>1</sup> 以出口物價指數平減。

<sup>2</sup> 以進口物價(電機及其設備)指數平減。

於 2008 年 3 月達高峰，隨後受全球性金融海嘯衝擊，與原油、原物料價格飆漲，推升物價上漲力等因素，經濟成長動能轉弱，景氣邁入收縮期。幸而當時政府採行諸多具體措施，並適時發放消費券，穩定經濟信心，提振消費力道，景氣遂於 2009 年 2 月落底。第 12 次景氣循環擴張期持續 37 個月、收縮期持續 11 個月，全循環共 48 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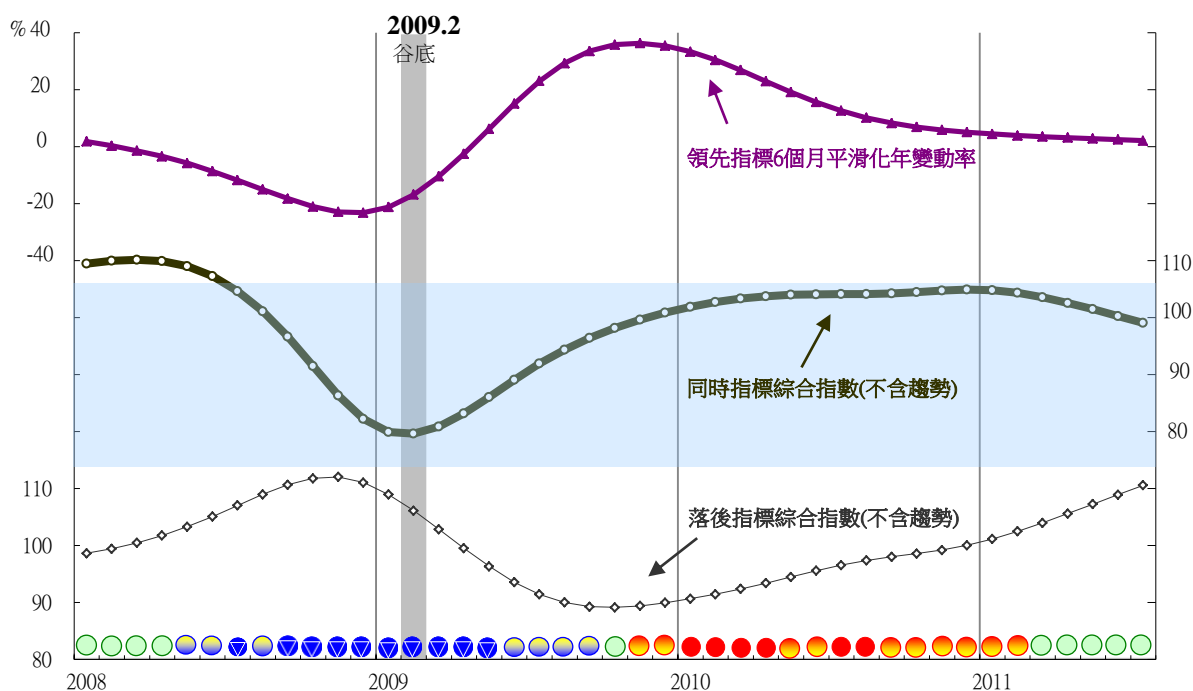
### 近年台灣經濟成長率

單位：%

時間	經濟成長率	時間	經濟成長率	時間	經濟成長率
2005 年	4.70	2007 年	5.98	2009 年	-1.93
Q1	2.71	Q1	4.45	Q1	-8.56
Q2	4.01	Q2	5.70	Q2	-7.23
Q3	4.81	Q3	7.08	Q3	-1.21
Q4	6.98	Q4	6.51	Q4	9.24
2006 年	5.44	2008 年	0.73	2010 年	10.88
Q1	5.82	Q1	7.55	Q1	13.59
Q2	5.78	Q2	5.66	Q2	12.86
Q3	6.48	Q3	-1.23	Q3	10.69
Q4	3.84	Q4	-7.53	Q4	7.13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, Aug 18 2011.

### 近年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



## 常見問答

**Q: 景氣循環的意義為何?**

**A:** 景氣循環是一種國家總體性經濟活動的波動，一個循環是指許多經濟活動大約同時發生復甦、擴張，隨後發生收縮、衰退，然後又開始復甦的情形。這一連串的波動會週而復始但不定期的發生，其持續期間由一年以上到十年不等。一個景氣循環週期包含一個擴張期(expansion，即介於景氣谷底(trough)至景氣高峰(peak)之期間)及一個收縮期(contraction，即介於景氣高峰至景氣谷底之期間)。實務上，擴張期及收縮期個別應持續至少5個月，全循環至少需15個月。

景氣循環又可分為「古典循環(classic cycle)」及「成長循環(growth cycle)」兩種概念。前者係指經濟活動水準值的波動；後者則指不含長期趨勢後的循環波動。我國與 OECD 目前均採「成長循環」之概念。

**Q: 景氣循環之基準日期如何決定?**

**A:** 所謂景氣循環的基準日期(The reference date of business cycle)是指總體經濟波動高峰及谷底的時點。目前各國認定基準日期的方式如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(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; NBER)採古典循環的概念，以就業、生產、所得及銷售四大部門代表性指標，針對各代表性指標進行分析，再輔以 GDP 資料做綜合性研判，最後由 Business Cycle Dating Committee 做最終確認。日本則是以同時指標構成項目編製歷史擴散指數(Historical Diffusion Index)判定，最後由景氣動向指數研究會完成認定。OECD 採用成長循環概念，以工業生產指數為基準循環做轉折點認定。

我國景氣基準日期之認定，採成長循環概念。經由綜合指數、擴散指數、馬可夫轉換模型(Markov Switch Model)等三種計量方法，並輔以當時國內外經濟情勢，與學者專家之專業建議，綜合

研判，完成峰谷日期之認定。

**Q: 基準循環數列如何編製?如何利用該數列判斷基準日期?**

**A:** 經建會利用實質 GDP、工業生產指數、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、製造業銷售量指數、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等 5 條數列，分別進行季節調整、去除長期趨勢與平滑化等處理，以相同權數綜合為基準循環數列，再進行轉折點之認定。基本原則概述如下：

1. 轉折點不能出現在數列的起始 6 個月內與結束前 6 個月內。
2. 全循環週期 (Cycle duration) 不得少於 15 個月。
3. 擴張期或收縮期 (Phase duration) 不得少於 5 個月。
4. 若轉折區間呈現直線，或相近之轉折點出現雙高峰 (谷底)，則取時間最近之值為轉折點。
5. 極端值須剔除，不列入轉折點。

**Q: 擴散指數如何編製?如何利用該指數判斷基準日期?**

**A:** 為正確衡量總體經濟變動概況，需綜合性考慮生產、消費、所得、就業、貿易、交易等層面景氣變動及相互影響。由於各層面景氣波動不見得同時發生，有可能從某些部門擴散到其他部門，基於上述概念，選取一組對景氣變動敏感的指標，當景氣處於擴張時期，指標多呈上升，但一旦擴張速度減緩，下降指標開始增加，而上升指標與下降指標各占一半時，即表示景氣抵達高峰；當景氣進入收縮期，下降指標所占比重較高，隨後景氣慢慢轉佳，上升指標增加、下降指標開始減少，當上升指標與下降指標各占一半比重時，即為景氣谷底。擴散指標即基於上述概念計算，數值介於 0~100 之間。

經建會利用工業生產指數、電力(企業)總用電量、實質製造業銷售值、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、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、實質海關出口值、實質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共 7 項指標，分別進行季節調整、去除趨勢及不規則要素干擾等處理後再計算擴散指數，當擴散指數由上而下跨越 50 時，取前一月份為景氣高

峰；指數由下而上跨越 50 時，取前一月份為景氣谷底。

**Q: 為何不以 GDP 單一數列進行景氣循環基準日期判定？**

**A:** 景氣循環基準日期係按月分析，雖 GDP 為衡量一國總體經濟最重要指標，但為季資料且修正頻率及幅度較大，不適宜以 GDP 單一指標來衡量景氣波動。另外，由於景氣基準日期之認定，需通盤考量總體經濟各層面經濟指標變化，才能確切認定一國總體經濟已邁入收縮期或是擴張期。因此，我國的做法是利用一組具代表性的總體指標進行基準日期之判定，再輔以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綜合研判後，予以最終確認。

**Q: 經建會認定 2009 年 2 月為第 12 次景氣循環谷底，是否一併預測下一次景氣高峰日期？**

**A:** 經建會不對景氣循環的峰谷進行預測，僅僅採用事後認定，此與美國 NBER 與日本內閣府，發布景氣循環峰谷日期，作法相同。

**Q: 第 12 次景氣收縮期間，政府採行哪些具體措施，協助國內經濟儘速脫離谷底？**

**A:** 為協助國內經濟儘速擺脫收縮期，行政院於 2008 年 9 月通過「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」，包括照顧弱勢、鼓勵消費、促進就業、優惠房貸、加強公共建設、促進民間投資、穩定金融及股市、加強中小企業融資、拓展出口、租稅改革等 10 項具體措施，適時穩定金融市場信心，提振經濟。

另為促進民間消費，減緩全球性金融危機衝擊，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，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，發放每人新台幣 3,600 元之「消費券」，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9 月底止，協助民眾度過景氣艱困時期，充分激勵買氣，發揮刺激民間消費的明顯效果。

**Q: 台灣歷次景氣循環的基準日期為何？**

**A:**



循環次序	谷底(年月)	高峰(年月)	谷底(年月)
<b>1</b>	1954.11	1955.11	1956.9
<b>2</b>	1956.9	1964.9	1966.1
<b>3</b>	1966.1	1968.8	1969.10
<b>4</b>	1969.10	1974.2	1975.2
<b>5</b>	1975.2	1980.1	1983.2
<b>6</b>	1983.2	1984.5	1985.8
<b>7</b>	1985.8	1989.5	1990.8
<b>8</b>	1990.8	1995.2	1996.3
<b>9</b>	1996.3	1997.12	1998.12
<b>10</b>	1998.12	2000.9	2001.9
<b>11</b>	2001.9	2004.3	2005.2
<b>12</b>	2005.2	2008.3	2009.2